

# 北投製片廠暫行管理須知

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訂定

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-台北市電影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為推廣臺北市影視拍攝、影視相關宣傳等活動，提供北投製片廠開放場域供各界使用，以促進影視產業發展，增加行銷本市機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## 一、管理範圍

係指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400號(排除歷史建築區)。

## 二、本廠區場地運用規定：

### (一)影視類型使用

凡使用本廠區舉辦影視活動或影視拍攝者，應事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並遵守「北投製片廠暫行場地申請要點」規定，方可執行作業；

### (二)非影視活動使用

凡一般性質活動應於使用前 14 個工作天依「北投製片廠暫行場地申請要點」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通過後，方可執行作業。

若未經申請通過逕自辦理者，管理單位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場地使用之行為，且兩年內不再接受其租賃場地之申請。

## 三、本廠區內通行規定

本廠區內原則禁行車輛，若為影視拍攝、活動或維護工程相關車輛，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依「北投製片廠車輛申請表」通行規定注意事項辦理。

## 四、施工安全規定

本廠區內進行各項裝修、舞台搭設、維護修繕等作業，均需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，現場作業由申請單位督導，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進行查核作業。

## 五、本廠區內禁止事項

(一)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經管理/保全人員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將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：

1. 擅自在本廠區各處塗寫、噴漆、書刻、張貼或其他破壞損毀行為者，將報請當地派出所處理，並照價賠償毀損復原之金額。
2. 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(二)為維護民眾安全與環境秩序禁止下列行為，違者經管理/保全人員勸導仍未改正，有權請離本廠區：

1. 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，或其他有危害本廠區安全之虞等行為。
2. 本廠區全面禁菸，隨地吐痰、檳榔汁(渣)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(皮)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3. 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、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，以及其他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。
4. 攜帶寵物未繫牽繩、未隨手清理寵物之排泄物。
5. 毀損樹木、草坪、花卉，以及採取花朵果實等破壞景觀及設施之行為。
6. 使用空拍機、自行車，或進行溜滑板、滑板車、放風箏、玩飛盤、投擲球類或

其他具妨礙、干擾、危及民眾之行為。

7. 於本廠區內募捐、散發或張貼宣傳品、舉宣傳牌、問卷調查、街訪，及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。
8. 逕自辦理群聚活動，長時間使用公共空間，而有影響公共區域民眾動線或安全之虞。
9. 其他經管理/保全人員認定有妨礙、影響或破壞空間營運、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、環境衛生之行為。

#### 六、噪音管制規定

本廠區屬於噪音管制區域，於範圍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於日間65分貝以內；晚間60分貝以內，且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。若經檢舉違反規定者，管理/保全人員得要求申請單位或行為人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；倘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，由申請單位或行為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
#### 七、本廠區保全

本廠區保全人員依本須知，協助維護本廠區區域安全與秩序，並進行緊急狀況處置與違規事件勸阻及通報處理。

#### 八、管理單位保有本須知釋疑權利。本須知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刪、調整及修訂之。